《2014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5月27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第3部

第14(2)條

(a) 在適當時候提供擬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該修正案旨在廢除《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第12(4)(a)條中文文本中的 "、(g)";

第4部

第43條

(b) 察悉當局另亦建議根據《2014年競爭(修訂)條例草案》第13條, 修訂《證據條例》(第8章)第81條。若上述條例草案先於本條例 草案獲得通過並在憲報刊登為條例,本條例草案第43條或須 修訂;

第5部

第45至第47條

(c) 解釋為何"任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外的地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官員或領事館官員面前作出的公證行為"並不包括在第45至第47條中"公證行為"的擬議定義之內;

第14部

(d) 考慮到對"海關關長"、"海關副關長"及"海關助理關長"的中文職銜的修訂(即廢除"香港"一詞),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闡釋其他條例中是否亦有須作出類似修訂的條文,以統一對公職人員的中文職銜的提述;

第48分部

(e) 闡釋"Customs and Excise Service Children's Education Trust Fund"及"香港海關人員子女教育信託基金"的名稱是否已妥為註冊,並分別獲認可為該基金的正式中、英文名稱;以致即使該中文名稱內有"香港"一詞但英文名稱沒有,亦不易更改其名稱;及

第15部

第162條

(f) 澄清當局的目的是否令《區域法院規則》(第336章,附屬法例H) 第24號命令擬議第14A條規則所載的安排,同樣適用於文件已 向在內庭的法官讀出或已由在內庭的法官閱讀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4年6月18日